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

傳 真：(02) 25994285

承辦人及電話：(02) 25994259 林婷馨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精護字第 11000043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110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以及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停止辦理，敬請周知貴屬護理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嚴峻，且配合衛福部相關政策，今年度「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」與「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考試」停止辦理。
- 二、原訂考試報名作業即刻停止報名；已完成報名者將個別通知辦理退費、退報名資料手續；已繳費但未遞送報名資料者，請與本會聯繫，以進行退費事宜。
- 三、109 年已通過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筆試/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筆試考試者，其筆試及格之效期展延一年至明年(民國 111 年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護理部、各級學校護理系及其他相關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理事長 周桂如